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盈利预测报告	
- 盈利预测表	1
- 盈利预测附表	2-12
-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13-40
- 公司全体董事对 2014 年盈利预测的承诺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XYZH/2013SHA1031-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工程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杭能环境工程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该盈利预测报告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测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以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之目的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之用途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卫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98,829,050.28	149,993,805.51
减：营业成本	50,413,218.57	80,025,432.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6,957.65	2,748,127.04
销售费用	1,984,046.26	3,089,887.41
管理费用	16,216,398.26	17,298,963.94
财务费用	-1,117,135.82	-211,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68,615.14	655,648.68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9,456,950.22	46,386,745.72
加：营业外收入	6,144,754.62	
减：营业外支出	105,536.77	159,993.81
三、利润总额	35,496,168.07	46,226,751.92
减：所得税费用	5,247,761.62	6,335,408.25
四、净利润	30,248,406.45	39,891,343.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248,406.45	39,891,343.67
少数股东损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昌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祁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优华

附表 1

营业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减 变动率	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主要根据预测期间的上年未执行完成合同项目、已签订尚未执行合同项目、合同洽谈阶段项目、已签订意向书项目以及处于再接洽阶段项目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市场地位、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历史承揽状况、历史合同数据等因素进行预测。
其中：建安工程	58,483,710.23	106,968,867.92	82.90%	主要因为预测期间国内规模化沼气工程项目收入增加所致。
设备销售	38,487,356.28	37,765,492.31	-1.88%	
设计及技术服务	1,735,047.88	5,259,445.28	203.13%	主要因为预测期间海外沼气工程的设计及技术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122,935.89		-100.00%	上年度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故未预测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98,829,050.28	149,993,805.51	51.77%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昌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祁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优华

附表 2

营业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较 2013 年 度增减变动率	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				主要根据预测期间各项目预计完成情况，结合工程和设备的项目清单，综合考虑公司市场地位、原材料以及采购设备历史数据以及项目历史毛利情况进行分类预测。
其中：建安工程	32,489,266.48	58,621,938.70	80.43%	主要因为预测期间国内规模化沼气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设备销售	17,842,850.84	20,819,014.01	16.68%	
设计及技术服务		584,480.00		主要因为预测期间海外设计及技术服务项目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81,101.25		-100.00%	上年度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故未预测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
合计	50,413,218.57	80,025,432.71	58.74%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昌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祁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优华

附表 3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环保设备	38,487,356.28	37,765,492.31	17,842,850.84	20,819,014.01	20,644,505.44	16,946,478.29	53.64%	44.87%
环保工程	58,483,710.23	106,968,867.92	32,489,266.48	58,621,938.70	25,994,443.75	48,346,929.21	44.45%	45.20%
技术服务	1,735,047.88	5,259,445.28		584,480.00	1,735,047.88	4,674,965.28	100.00%	88.89%
合计	98,706,114.39	149,993,805.51	50,332,117.32	80,025,432.71	48,373,997.07	69,968,372.79	49.01%	46.65%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昌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祁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优华

附表 4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实际数	占收入比重	2014 年度预测数	占收入比重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 增减变动率	说明
营业税	1,335,510.68	1.35%	2,329,736.96	1.55%	74.45%	主要因为预测期间建安工程 收入增加所致。
城建税	210,521.22	0.21%	244,060.88	0.16%	15.93%	
教育费附加	97,094.62	0.10%	104,597.52	0.07%	7.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831.13	0.06%	69,731.68	0.05%	9.24%	
合计	1,706,957.65	1.73%	2,748,127.04	1.83%	61.00%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昌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祁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优华

附表 5

销售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实际数	占收入比重	2014 年度预测数	占收入比重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减变动率	说明
项目维护费	964,399.95	0.98%	1,050,090.99	0.70%	8.89%	根据当年完工收入并结合历史数据进行预测，预测期间完工项目，维护费相应增加。
差旅费	412,760.43	0.42%	517,594.90	0.35%	25.40%	预测期间项目增加，预计差旅费用增长。
广告宣传费	229,584.99	0.23%	250,000.00	0.17%	8.89%	
工资	129,764.00	0.13%	200,000.00	0.13%	54.13%	根据公司未来销售人员规划进行预测。
办公费	118,197.98	0.12%	143,518.98	0.10%	21.42%	
佣金	41,398.00	0.04%	812,220.00	0.54%	1861.98%	根据海外项目的中介费用率惯例进行预计，预测期间海外合同增长使得佣金大幅提高。
其他	87,940.91	0.09%	116,462.54	0.08%	32.43%	
合计	1,984,046.26	2.01%	3,089,887.41	2.06%	55.74%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昌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祁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优华

附表 6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实际数	占收入比 重	2014 年度预测数	占收入比 重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 减变动率	说明
研发费	9,728,930.45	9.84%	9,991,703.33	6.66%	2.70%	根据预测期间的技术研发计划，并结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标准进行预测。
办公费	3,587,337.52	3.63%	3,869,090.90	2.58%	7.85%	办公费根据公司目前的办公场地预计租赁使用情况，结合其他办公费用支出进行预测。
工资、福利及社保	2,162,488.15	2.19%	2,400,000.00	1.60%	10.98%	根据公司预测期间的人员规划进行预测。
折旧	245,179.15	0.25%	346,363.51	0.23%	41.27%	根据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并结合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预测。
业务招待费	226,425.08	0.23%	300,000.00	0.20%	32.49%	
无形资产摊销	103,462.20	0.10%	103,462.20	0.07%		
土地使用税			33,344.00	0.02%		
其他	162,575.71	0.16%	255,000.00	0.17%	56.85%	
合计	16,216,398.26	16.41%	17,298,963.94	11.53%	6.68%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昌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祁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优华

附表 7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 增减变动率	说明
利息支出				结合 2013 年度资金状况并考虑预测期间经营变动趋势进行预测，预测期间预计无需对外借款。
减：利息收入	1,133,157.13	231,000.00	-79.61%	按照目前所持有的定期存单结合预测期间经营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加：银行手续费	14,017.94	20,000.00	42.67%	
加：汇兑损益	2,003.37		-100.00%	
合计	-1,117,135.82	-211,000.00	-8111.24%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昌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祁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优华

附表 8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4 年度较 2013 年 度增减变动率	说明
坏账损失	168,615.14	655,648.68	288.84%	预计应收款项增加，根据应收款项坏账会计政策相应计提增加的坏账准备。预测期间内不会发生其他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168,615.14	655,648.68	288.84%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昌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祁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优华

附表 9

营业外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较 2013 年 度增减变动率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125.07		-1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2,125.07		-100.00%	
政府补助	5,943,361.55		-100.00%	预测期间能否取得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因素，未预测相关营业外收入。
专项补偿款	50,000.00			
其他	79,268.00		-100.00%	
合计	6,144,754.62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昌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祁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优华

附表 10

营业外支出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减 变动率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29.25		-10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水利基金	81,432.48	159,993.81	96.47%	根据历史税费率和历史缴纳数据进行预测。
滞纳金	21,875.04		-100.00%	
其他	300.00		-100.00%	
合计	105,536.77	159,993.81	5160.01%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昌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祁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优华

附表 11

所得税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 增减变动率	说明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74,899.65	6,433,755.56	21.97%	按照预测的利润总额，综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并假设继续享受既有的优惠政策进行预测。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138.03	-98,347.30	262.40%	考虑历史资产负债计税基础情况，结合预测期间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进行预测。
合计	5,247,761.62	6,335,408.25	20.73%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昌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祁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优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杭州能源环境技术公司改制变更而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3301040000493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住所：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13 幢；法定代表人：蔡昌达；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7.7778 万元。

1、历史沿革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杭州能源环境技术公司改制而来。杭州能源环境技术公司原企业名称为杭州沼气工程技术公司，系经杭州市农村经济技术委员会杭农经1992（22）号《关于建立“杭州沼气工程技术公司”的批复》文批准，由杭州市农村能源办公室于1992年6月组建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14306145-X，注册资金30.00万元，设立时出资情况业经杭州市审计事务所审核并于1992年5月26日出具杭审事（92）验字第136号验资报告书。1993年3月杭州沼气工程技术公司的注册资金增加至50.00万元，业经杭州市审计事务所审核并于1993年3月19日出具杭审事（93）验字第580号验资报告书。1993年5月杭州沼气工程技术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能源环境技术公司，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成。

根据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1年12月21日颁发的杭国资[2001]385号《关于杭州能源环境技术公司改制目的整体资产结果的确认通知》的确认，以及2002年1月9日杭州国有资产管理局与蔡昌达等八位自然人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等文件，本公司于2002年2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330104230482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为蔡昌达等八位自然人，其中蔡昌达出资30.00万元占60%股权。

根据2006年6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原股东王庆卫、邓良伟将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东蔡昌达、倪宗廉，同时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蔡昌达等六位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其中蔡昌达出资210.00万元占70%股权。本次增资业经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6年6月12日出具杭金会验字（2006）第820号验资报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根据2008年7月股东会决议、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蔡昌达出资362.00万元占72.40%股权。本次增资业经杭州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7月24日出具杭新会验字（2008）第105号验资报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330104000049395。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之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本盈利预测编制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2010年1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林伟华将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蔡昌达,新股东蔡卓宁、寿亦丰分别受让蔡昌达所持本公司的6%股权。同时,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蔡昌达等七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全额认缴。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蔡昌达出资640.00万元占64%股权。本次增资业经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1月28日出具杭金瑞会验字(2010)第017号验资报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根据2012年8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杭灵建、倪宗廉将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东蔡昌达。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00.00万元,其中蔡昌达出资760.00万元占76%股权,蔡磊等四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资60.00万元,各占6%股权,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根据2012年11月股东会决议、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在二年内分期缴足。全体股东第一期认缴增资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600.00万元转增资本。本次转增资本后,本公司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实收资本1,600.00万元,其中蔡昌达出资1,216.00万元占76%股权,蔡磊等四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资96.00万元各占6%股权。本次转增资本业经杭州元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11月29日出具元瑞会验字[2012]第0070号验资报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根据2013年2月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2,400.00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实收资本仍为1,600.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蔡昌达出资1,216.00万元占76%股权,蔡磊等四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资96.00万元各占6%股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3月21日出具中汇会验字[2013]0537号验资报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根据2013年4月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77.77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3,080.00万元认缴,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7.7778万元、其余2,902.22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777.7778万元,蔡昌达出资1,216.00万元占68.40%股权,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177.7778万元占10%股权,蔡磊、寿亦丰、石东伟、蔡卓宁四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资96.00万元各占5.4%股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4月27日出具中汇会验[2013]1713号验资报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之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本盈利预测编制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蔡昌达	12,160,000.00	68.40
寿亦丰	960,000.00	5.40
蔡磊	960,000.00	5.40
蔡卓宁	960,000.00	5.40
石东伟	960,000.00	5.40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77,778.00	10.00
合计	17,777,778.00	100.00

2、行业性质、主要产品

本公司属于环境工程行业,主要经营业务为从事规模化沼气工程设计建设总承包以及成套设备的研发和制造。

3、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可再生能源设备;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废水处理环保工程,可再生能源工程,环保技术咨询,废水工程设计;批发、零售: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可再生能源制造设备、配件;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立了设计部、工程部、销售部、重大项目部、采购部、设备部、研发组、财务部、总经办等职能部门。

二、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公司”)计划以支付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00%的股权。

本盈利预测为维尔利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股权之目的而编制,并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2年度、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依据本公司2014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经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之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本盈利预测编制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遵循谨慎性原则进行编制。

本盈利预测的预测期间为 2014 年度(以下简称“预测期内”)。

本盈利预测是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编制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三、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国家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环境因素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财经政策、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无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4、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税赋基准、税率无重大变化;

5、预测期内央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6、预测期内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预期范围内变动;

7、预测期内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公司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8、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在预期范围内变动;

9、预测期内本公司签署经营合同之合同金额不会受到有关部门限制,能够在预期范围内变动;

10、预测期内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无重大变化;

11、预测期间内,本公司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12、预测期内无其他不可抗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盈利预测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之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本盈利预测编制说明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应收账款余额10%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 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余额达到或超过该类应收款全部余额 10% 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且存在减值迹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已收回款项、应收补贴款项、职工备用金等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	0
7 至 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之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本盈利预测编制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工程施工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工程结算核算根据建造合同约定向业主办理结算的累计金额；合同完工时，工程施工余额和工程结算余额对冲结平。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以及工程承包合同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如果工程承包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跌价准备。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主要为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

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2.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实验生产设备、交通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2	运输工具	5	5	19.00
3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4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特许经营权按特许经营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特许期(含建设期)减去建设期后的期限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6.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8.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9.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交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 授予日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授予日单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授予价格之差为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与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模型进行测算。

(2) 禁售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禁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 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0.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承包收入、销售商品收入、设计和技术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工程承包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工程承包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详见本附注四、22。

工程承包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 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 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于期末对工程承包合同进行检查, 如果工程承包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 提取损失准备,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承包的主要是规模化热电肥联产沼气工程, 该等工程一般包含厌氧反应系统工程、脱硫存贮系统工程、辅助系统工程以及其他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一系列劳务。本公司于厌氧反应罐体安装验收、整体工程安装验收、整体工程调试及试运行验收等关键环节, 经过业主或监理的验收确认时, 以相应时点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完工进度。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设备及材料销售收入, 在将设备、材料交付给购货方并获得其验收确认后, 确认相应销售收入的实现。工程合同中单独约定的设备销售收入, 于整体工程安装验收并取得业主或监理的确认时, 确认相应销售收入的实现。

(3) 劳务(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 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劳务(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劳务收入主要包括设计和技术服务收入,

设计和技术服务收入在提交相应服务成果并经委托方确认时确认相应技术服务收入。

22. 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公司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6. 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主要按照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主要是对工程承包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当预计总成本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着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实验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重要调整。

(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27. 合并盈利预测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7.1 合并盈利预测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盈利预测财务报表范围。

27.2 合并盈利预测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盈利预测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已抵销。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盈利预测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盈利预测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之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本盈利预测编制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盈利预测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组织机构代 码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杭州普达可再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生产销售可再生 能源设备材料	180.00	批发零售：可再生 能源设备及材料、 货物（技术）进 出口；生产加工： 可再生能源设备。	180 万元	66520007-4	100	100	是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之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本盈利预测编制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税项

1、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费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1%

注:母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杭州普达可再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七、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98,829,050.28	149,993,805.5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8,706,114.39	149,993,805.51
其他业务收入	122,935.89	0.00

本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规模化沼气工程的设计、建设总承包服务以及规模化沼气工程设备研发制造。预测期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51.96%。

本预测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了本公司市场地位、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历史承揽状况、历史合同数据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预测期间项目承接以及进展情况,并综合了当前可预见的宏观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因素对本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综合影响的基础上编制而行成。

(1)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之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本盈利预测编制说明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预测期间内,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分类	建安工程收入	设备销售收入	设计及技术服务收入	合计
国内	106,968,867.92	14,771,692.31	1,179,245.28	122,919,805.51
国外	0.00	22,993,800.00	4,080,200.00	27,074,000.00
合计	106,968,867.92	37,765,492.31	5,259,445.28	149,993,805.51

(2) 预测期间项目合同收入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建安工程收入、设备销售收入、设计及技术服务收入。本公司项目接洽至合同签订流程为: 项目接洽—方案初步设计—再接洽—方案设计—意向书签订—合同谈判—合同签订。截止盈利预测报告出具日, 预测期间的项目合同情况如下:

A、上年未执行完合同项目

上年未执行完合同项目共四个, 预计在预测期间内全部完成。根据合同金额、结合截止 2013 年末合同实际完成情况, 确定预测期间的合同收入。

B、已签订合同项目

已签订合同项目共三个, 预计在预测期间内全部完成。根据合同建安工程和设备销售金额作为预测期间的合同收入。

C、合同洽谈阶段项目

合同洽谈阶段项目共二个, 预计预测期间内全部完成。本次盈利预测主要基于本公司的行业地位、大中型沼气工程历史承揽情况, 根据工程设计方案以及建安工程和设备销售的报价, 并结合合同洽谈情况, 确定该等项目在预测期间的建安工程收入和设备销售收入。

D、已签订意向书项目

已签订意向书项目共四个, 其中一个项目预计在 2014 年完工, 其余三个项目预计分别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分期完成。本次盈利预测主要基于本公司的行业地位、大中型沼气工程历史承揽情况, 按照工程设计方案以及建安工程、设备销售的初步报价, 结合了设计部门、工程部门对于预测期间未全部完成项目的预计完工进度, 确定该等项目在预测期间的建安工程收入和设备销售收入。

E、处于再接洽阶段项目

处于再接洽阶段项目共三个, 本公司已与客户进行初步洽谈, 了解客户的具体投资规模和工程需求, 并向客户提供可行性报告以及初步设计方案。该等项目预计在 2014 年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之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本盈利预测编制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6 年期间分期完成。本次盈利预测主要基于本公司的行业地位、大中型沼气工程历史承揽情况,在可行性报告以及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上,结合类似投资规模项目的历史合同金额,按照设计部门以及工程部门对于预测期间未完成项目的预计完工进度,测算确定该等项目在预测期间的建安工程收入。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营业成本	50,413,218.57	80,025,432.7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0,332,117.32	80,025,432.71
其他业务成本	81,101.25	0.00

本公司营业成本的预测根据各项目预计完成情况,结合工程和设备的项目清单,并充分考虑公司市场地位、原材料以及采购设备历史数以及和历史毛利情况进行分类预测。预测期间主营业务成本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58.74%。

(1)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预测期间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分类	建安工程成本	设备销售成本	设计及技术服务成本	合计
国内	58,621,938.70	8,382,914.01		67,004,852.71
国外		12,436,100.00	584,480.00	13,020,580.00
合计	58,621,938.70	20,819,014.01	584,480.00	80,025,432.71

(2) 预测期间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A、上年未执行完合同项目

上年未执行完合同项目预计全部在预测期间内完成。预测建安工程成本按照为完成合同预计应发生的成本金额,结合已发生工程成本与预算进度工程成本之间比较情况、以及已完工部分的毛利率情况,确定测算期间该等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

B、已签订合同未执行项目

已签订合同项目预计在预测期间内全部完成。按照设计部、工程部、采购部以及财务部联合编制并经过批准的预算项目总成本,结合类似项目的历史毛利率数据,确定该等项目预测期间的主营业务成本。

C、合同洽谈阶段项目

合同洽谈阶段项目共二个,预计在预测期间全部完工。本次盈利预测对于预计 2014 年完工项目,主要按照设计方案和合同设备清单,根据设计部、工程部、采购部以及财务

部联合编制的预算项目总成本,结合类似项目历史毛利率数据,确定该等项目预测期间的主营业务成本。

D、已签订意向书项目

已签订意向书项目共四个,其中一个项目预计在预测期间内全部完工,其余项目预计分别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分期完成。

对于预计 2014 年完工项目,主要按照设计方案和合同设备清单,根据设计部、工程部、采购部以及财务部联合编制项目总成本初步预算,结合类似项目历史毛利率数据,确定该等项目预测期间的主营业务成本。对于预计在 2014-2016 年期间分期完成的项目,按照设计方案以及设计部、工程部、采购部以及财务部联合编制初步项目总成本预算,根据设计部、工程部编制的未来各年度项目完工进度,结合类似项目历史工程毛利率数据以及完工进度情况,确定该等项目预测期间的主营业务成本。

E、处于再接洽阶段项目

处于再接洽阶段项目共三个,本公司已与客户进行了初步洽谈,了解了客户的具体投资规模和工程需求,并向客户提供可行性报告以及初步设计方案。该等项目预计在 2014 年-2016 年期间分期完成。

对于处于再接洽阶段项目,本公司结合客户投资规模和工程需求,在可行性报告以及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上,综合考虑建安工程和设备初步报价、类似投资规模项目的历史毛利率数据,按照设计部、工程部预计的未来各年度项目完工进度,确定该等项目预测期间的主营业务成本。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本公司依据营业收入、采购材料、分包工程规模等的预测数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率进行预测。2014 年度预测数据较 2013 年度增加 61%,与本公司 2014 年度经营规模增长相关。

4.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维护费、佣金、差旅费、人员工资等销售费用,本公司以 2013 年的审计数并结合预测期间经营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其中:维护费是用于工程质保期之后的费用,根据当年完工收入并结合历史数据进行预测;佣金是根据海外项目的中介费用率惯例进行预计;工资是销售团队的工资费用,根据公司未来人员进行预测。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55.74%,与本公司 2014 年度经营规模增长相关,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率比较稳定。

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如下: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之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本盈利预测编制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销售费用率	2.01%	2.06%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办公费以及人员工资等管理费用,本公司以 2013 年的实际发生数并考虑预测期间经营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其中:研发费用是根据预测期间的技术研发计划,并结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标准进行预测;工资性支出是根据公司未来人员规划和其他费用(社会保险等费用)相应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和目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预测;办公费根据公司目前的办公场地预计租赁使用情况,结合其他办公费用支出进行预测;无形资产摊销根据公司未来无形资产投资规划和目前无形资产的摊销情况进行预测;其他管理费用根据历史数据并考虑预测期间的变化后进行预测。

本公司在预测管理费用时,同时考虑了以前年度的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率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管理费用率	16.41%	11.53%

2014 年较 2013 年度管理费用率下降,从本公司管理费用的历史情况看,研发费用、办公费、人员工资及福利等管理费用中主要项目的实际发生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长,但与营业收入之间并非直接的线性关系,其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6.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本公司以 2013 年度资金状况并考虑预测期间经营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其中利息收入是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定期存单的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是公司在预测区间内办理各类银行业务(如开具信用证明、保函、汇票等)所支付的手续费;预测期间内本公司预计无需对外借款,无利息支出项目发生。

7. 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预计预测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期间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于预计应收款项增加而根据应收账款坏账会计政策相应计提增加的坏账准备。

8.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2013 年度实际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资金,由于 2014 年度是否能够取得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公司未预测相关政府补助资金。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预测 2014 年度不会产生其他重大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系根据税费率计提的水利基金,本公司预测 2014 年度不会产生其他重大营业外支出。

9. 所得税

所得税主要包括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变动,本公司在预测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费用时,系根据预测的利润总额,按照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及相关优惠政策等进行预测。

八、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1.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

1.1 宏观经济形势

经济增长放缓是目前宏观经济形势所面临的必然趋势,沼气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关。考虑到国内经济增速在未来的放缓趋势,公司未来内销收入存在无法按照预期完成的风险。另外,国际经济形势尚未完全走出经济危机的阴影,公司未来外销收入同样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1.2 业务模式及新增订单能否实现持续增长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仍然主要来自于规模化沼气工程总承包收入以及规模化沼气工程成套设备销售收入。在工程建设业务模式中,公司的同一客户对于规模化沼气的建设需求一般都是一次性的(除非当地有多个相关工程待建或改造),也就是说对于公司的同一客户在一项建设工程完工后,要维持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必须要不断获取新的工程建设项目(即寻找新的客户)。因此,在工程建设业务模式占主导的状况下,本公司未来获取工程项目订单能付持续增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存在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占主导的业务模式风险。

1.3 汇率风险

本公司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中,海外项目的营业收入额 2,707.40 万元,占全年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18.05%。海外项目通常以美元计价结算,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产生大幅波动,将会对本公司预测期内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影响。

1.4 技术风险

本公司产品及主营业务涉及高新技术领域,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若主要竞争对手掌握本公司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或核心竞争力技术,将对公司未来运营造成巨大的冲击。另外,公司相关技术存在更新换代的风险。

1.5 人才流失和短缺的风险

公司的部分核心技术和工程运营经验掌握在公司的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工程实施人员、调试运营人员手中,上述关键核心员工一旦流失,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快速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现有核心人才流失和未来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人才短缺风险。

2. 准备采取的措施:

2.1 销售方面

A、有目的性和针对性的扩建销售团队,优化人员配置,调整收入体制,调动员工积极性,调配优势资源,加强公司营销活动;

B、坚持“大客户”市场发展战略。“大客户”必然带来大订单、定价合理、现金回收较稳定等,也必然带来技术管理、生产管理、成本管理、维护费用控制、资金运作等诸多利好因素;

C、坚持海外业务发展的市场区域战略。充分利用在亚洲市场建立的市场声誉和地位,借鉴与原海外客户的合作经验和模式,继续开拓和建立其他销售渠道,瞄准中高端市场需求,追求品牌合作,实现“杭能”品牌的进一步嫁接和扩展。

D、坚持寻找业务合作伙伴单位,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

E、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方向,利用维尔利作为上市公司所具备的充足的资本优势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大力拓展固废处理等领域的新业务,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快速增长。

2.2 采购方面

采取了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招标制度,选择优质供应商;同时加大与客户合同价格订立过程中的谈判频度,及时了解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变动,有目的的对一些主要常用材料和标准常用设备预备合理库存,有效控制原材料和设备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3 管理方面

将强化预算管理, 优化和完善公司内部部门领导和员工的绩效考核制度, 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 提升整合有效信息的能力; 改进公司管理手段, 提升管理水平; 加强技术、管理等人员业务培训和轮岗。

2.4 财务方面

将强化成本管理, 提高全员的成本意识, 努力挖掘公司内部潜力, 降低公司成本费用, 严控非生产性支出; 加强资金管理, 合理利用资金, 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适时完善融资政策, 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做到开源节流; 同时为减少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汇兑损失, 本公司将与银行进行远期结汇等外汇业务, 提前锁定收益, 有效规避人民币升值所造成的汇兑损失。

2.5 研发方面

将加大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 争取在关键技术领域有所突破。积极研发新技术、新产品, 走在行业技术的领先地位。

2.6 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借助在行业内的品牌优势, 不断引进和招聘各类技术、投资、管理人才, 建立起行业内富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 同时为公司员工科学规划职业生涯设计, 为其提供更多施展才华的机会和舞台, 并逐步完善实施对公司核心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 为公司未来几年的持续快速发展, 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九、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 在本盈利预测说明“三、盈利预测基本假设”不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 本公司能够完成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本盈利预测报告及其附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本公司能完成本盈利预测，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
盈利预测承诺函》之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蔡 昌 达

蔡 卓 宁

寿 亦 丰

蔡 磊

朱 春 生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蔡 昌 达

年 月 日